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年報 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簡介	10
概要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董事會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告附註	43
詞彙	10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瑞士信貸銀行

Deutsche Schiff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國北方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全球所有行業於二零零九年均極具挑戰。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仍錄得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及六億五千五百萬港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55**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763**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散裝乾貨市場上升至歷史高位但於年底則直線下滑，因此，對比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由**3,885,957,000**港元下跌**26%**至二零零九年之**2,867,606,000**港元，其中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早期若干高收入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未獲履行，及將有關船舶部署訂立為較低即期船租租金之即期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前期，本集團經歷數位交易對方違約。本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投入資源以向此等交易對方追討，尤其是該等未能向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之同時，但卻將其財務資源發展其業務之公司。本集團現有大部份信譽良好之租船人仍繼續履行其期租租船合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充足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五艘機動船舶，以強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已加上經減去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六億八千四百萬港元，而出售機動船舶所產生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益淨額**66,33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由有盈利之經營持續帶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底之**61%**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底之**42%**。

於二零零九年，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六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二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二十四艘自置船舶及五艘租賃船舶，平均船舶年齡為五年，而總載貨量超過一百八十萬載重公噸。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受二零零八年底金融風暴之重擊後，散裝乾貨市場環境極具挑戰。於二零零九年初，全球貿易萎縮導致散裝乾貨船隊供應過剩及該類型之各種船舶船租租金低落。為減輕最惡劣之金融危機所帶來之衝擊，全球各地政府紛紛將前所未有之流動資金注入金融體系內以支持其經濟，而此等政府資金則轉化為大量投資之基建投資，尤其於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系。自此，亞太區內散裝乾貨商品之需求復甦，主要因中國之持續需求，而其次可見於如韓國及日本之傳統商品進口國家。於煤炭及鐵礦砂之實質需求所推動下，散裝乾貨船租租金繼續反彈。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774點，回復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4,661點。

然而，散裝乾貨市場仍然持續反覆並對中國政府政策極之敏感，並繼續受到新造大型船舶交付之壓力所籠罩。由於無數刺激計劃帶來通脹風險，及各地政府撤回貨幣刺激政策之時間性，致使現時全球經濟復甦是屬短暫性或持續性並不明確，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因而回軟，並於二零零九年底以3,005點收市。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由**3,706,156,000**港元下跌**26%**至二零零九年之**2,724,852,000**港元，其中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早期若干高收入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未獲履行，及將有關船舶部署訂立為較低即期船租租金之即期合約。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隨之受到影響，而本年度分部溢利與二零零八年錄得之分部溢利**1,938,401,000**港元比較，下跌**40%**至**1,154,50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有大部份信譽良好之租船人仍繼續履行其期租租船合約，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充足現金流量。

受到全球經濟動盪之沉重打擊，自二零零八年後期，本集團經歷數位租船人未能根據期租租船合約按時履行其合約責任。本集團已就未能履行期租租船合約所產生之相當損失及虧損向此等租船人採取法律行動。年內，本集團已就若干面對財務或破產問題風險之租船人所欠之應收貿易賬項作**80,7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53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相反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經由雙方協議後取消早前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因而從數位交易對方收取**310,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收入。此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年內，本集團出售五艘機動船舶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已加上經減去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六億八千四百萬港元，而出售機動船舶所產生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益淨額**66,33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

本集團於年內之船務相關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之**1,734,352,000**港元減少**19%**至**1,405,379,000**港元，船務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數艘以較高船租租金租入之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已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五艘租賃船舶，對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營運九艘租賃船舶。

貿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風暴對中國之製造業帶來了負面影響，並因而導致整體市場對工業原料之需求減少，本集團來自貿易業務之營業收入由二零零八年所錄得之**179,801,000**港元下跌**21%**至二零零九年之**142,754,000**港元。雖然於二零零九年後期稍微復甦，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帶來正面之影響，本集團之邊際利潤仍因需求疲弱、中國國內競爭劇烈及原料成本上升而受壓。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3,022,000**港元之分部虧損，而於二零零八年之分部虧損則錄得**9,028,000**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二零零八年：**120,494,000**港元)及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38,453,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場強勁反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是項審閱引致於二零零九年確認**40,478,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由於美國聯邦政府持續奉行低利率政策，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成本較二零零八年之**139,364,000**港元減少**57%**至**59,71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從一位租船人收取約**292,192,000**港元之預收款項。作為一項減低信貸風險之措施，本集團根據安排，從租船人取得大部份款項，並因此同意向租船人按照現行之無風險存款利率作參考，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於原有期租租船合約上給予折扣。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收款項金額之流動部份**191,291,000**港元已於流動負債內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確認，而非流動部份**100,901,000**港元已於非流動負債中確認。

年內，在多項船舶按揭貸款之融資、收取完成出售五艘機動船舶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預收款項，抵銷以現金支付用作接收八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及就新造船舶支付分期付款項，以及就第**28**頁內所提述為出具一份銀行擔保書而存放作為其已抵押存款之現金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1,341,5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4,01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3,645,4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70,374,000**港元)，其中**14%**、**10%**、**27%**及**49%**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為基準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42%**(二零零八年：**61%**)，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5,901,4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96,172,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39,7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517,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514,5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838,000**港元)，連同轉讓二十四間(二零零八年：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出具銀行擔保書及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二十一間(二零零八年：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2,267,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0,986,000**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則為**4,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48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4,866,5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44,992,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6,762,8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24,001,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十九艘新造船舶(二零零八年：二十六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 (a) Jinhui Shipping自二零零六年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就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同時已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及
- (b)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已向一間銀行出具一份反保障書，該間銀行已為Jinhui Shipping之附屬公司，向一艘船舶之租船人出具一份金額約為26,845,000港元之擔保書，作為對一項正於倫敦進行仲裁程序之擔保，而仲裁內容為就裝載貨物爭議所產生之虧損及損失而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就此使用與其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合適財務工具。

業務風險。本集團所須承擔業務風險之程度，為由於若干改變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等改變包括航運市場上船租租金波動、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船舶價值下跌對本集團之資產造成減值虧損、經營開支之變動包括油價、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以及本集團所買賣之工業原料價格及需求改變。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由於財務工具或財務工具組合之市值不利變動而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該等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變化或波動時產生，市場因素包括相關利率、匯率及股票價格。本集團之大部份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以及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於日常業務，本集團辨悉此等風險，並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使用合適之財務工具減低其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所使用之財務工具之更多資料，乃於財務報告附註42「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中披露。

主席報告書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當本集團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船人及貿易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財務資產。潛在虧損一般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上所示之應收賬項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信貸風險亦包括大額集中風險或若干交易對方之集中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維持多元化之客戶組合或只與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財務工具。本集團不時監察每個重要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及持續進行信貸質量評估，並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乃當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保守資金政策，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可易於變現之可出售證券，及由有名望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管理層積極參與資金管理，以確保足夠之現金流量以應付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之需要。

僱員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之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5名**(二零零八年：**1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從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股本

年內，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8,9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由**521,337,480**股增加至**530,289,480**股。年內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主席報告書

展望

散裝乾貨航運於二零零九年之特徵在於極為反覆。過去一年內之初期為船務公司經歷之最惡劣時間之一，但於很短時間內，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已因新造船舶供應較預期為少及經濟活動增長而出現預期以外之強勁復甦，而由主要政府推行之全球一致之貨幣寬鬆政策乃經濟活動強勁復甦背後之主要因素。經濟活動之增長主要偏重於亞洲及由中國所帶動。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仍保持審慎，並預期散裝乾貨市場會進一步出現反覆及更具挑戰性，原因為：(i)對於各地政府退出現行之貨幣寬鬆政策之策略，及如何減低財政赤字之計劃，有不明朗因素；(ii)新造船舶供應之不穩定：訂單數目仍極多，而對於二零零九年未能交付之船舶是被取消或只是被延遲，仍屬未知之數；(iii)大型散裝乾貨船舶之數目有戲劇性之增長：環顧訂購好望角型船舶之訂單數目，及同時超大型礦砂船舶之數目出現增長將分拆現時以好望角型船舶為主導之遠洋鐵礦砂運輸市場，因此吾等對大型船舶尤為審慎；及(iv)不可預料之中國經濟政策變動，致使無法預計中國原料進口模式之變化。

吾等相信未來一段時間將仍屬艱鉅。為確保本公司長遠之成功，吾等將繼續以審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維持一支一級現代化之船隊以服務本集團之客戶，與有信譽交易對方合作以尋求穩健之收入，並以減低債項為首要重點，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同僚之貢獻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忠誠盡責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業務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其為多間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開始作多元化業務，例如貿易及在中國多種行業之投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重組後，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成為本集團航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吸引國際對Jinhui Shipping之關注，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在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航運業務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主要以全球性租賃散裝乾貨船舶形式經營。本集團制訂一套既審慎又完善之航運經營方式，把全球各地之供應商與最終用家聯繫起來。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了解客戶之實際需要，以及選用合適之船舶以航租或期租之形式運載散裝貨物。

本集團維持具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務求在可帶來強勁現金流入之更長期期租租船合約及可讓本集團利用日後船租租金上升時訂立之即期合約兩者中取得最佳之平衡。

本集團之船隊主要由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組成，此類型船舶屬於更龐大及更具效率之大靈便型船舶設計，而世界各地之客戶對此類型船舶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將會專注於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及適度之槓桿效率，並於未來在新造船舶及二手市場內，繼續尋找購買具有增進收益能力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之機會。

船舶租賃業務之成功關鍵因素在於時間、表現及關係。租船人應充份了解其客戶及供應商，互相建立信賴及尊重。本集團在此重要範疇一直表現卓越，儘管於經濟衰退之艱難時期仍能鞏固合約關係及維持合理之業務量。

本集團之政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於其航運業務及其日常工作環境之環保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均獲得妥善保養，而本集團亦對於業務在遵守適用之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方面非常重視，該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ISM守則、ISPS守則、SOLAS公約、MARPOL公約及STCW公約。此等公約已獲大部分海事國家認可，並適用於在該等國家註冊或停靠該等國家水域之所有船舶。

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此外，本集團所有自置船舶均須符合SOLAS公約所載之安全標準，當中訂明一連串對船舶及／或其船員之安全屬必要之規例。STCW公約訂明一連串規例，據此，所有職級之船員必須獲得培訓及發證，方能於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上執行彼等各自之職責。本集團根據該公約確保所有受僱於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上工作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亦受到各國及船舶所停靠港口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制約。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則得以遵守。

自置船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自置船舶，及於船上僱用583名船員。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Jin Rui	巴拿馬型	2009年	Imabari	76,583
Jin Sui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68
Jin T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52
Jin G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27
Jin Ji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13
Jin W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6,897
Jin Ju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Shanghai Shipyard	56,887
Jin X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496
Jin Yi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496
Jin Y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7年	Oshima	55,496
Jin Mao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Oshima	54,768
Jin Shun	超級大靈便型	2009年	Oshima	54,768
Jin C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3年	Oshima	52,961
Jin S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6年	IHI	52,050
Jin Yao	超級大靈便型	2004年	IHI	52,050
Jin Qu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2年	Oshima	51,104
Jin An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50,786
Jin P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2年	Oshima	50,777
Jin Fu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Oshima	50,777
Jin Li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Oshima	50,777
Jin Hui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50,777
Jin R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00年	Mitsui	50,236
Jin Zhou	超級大靈便型	2001年	Mitsui	50,209
Jin Bi	大靈便型	2000年	Oshima	48,220
				1,304,875

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已訂購之船舶

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船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購入十七艘建造中之新造船舶，交付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預期 交付日期
Jin Mei	超巴拿馬型	2010年	Jiangsu New Yangzi	93,204	2010年3月
Jin Ao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Shanghai Shipyard	56,920	2010年3月
Jin H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Nantong Kawasaki	55,091	2010年3月
Jin Lang	超巴拿馬型	2010年	Jiangsu New Yangzi	92,500	2010年5月
Jin Yue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Shanghai Shipyard	57,000	2010年6月
Jin Y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Tsuneishi	57,948	2010年7月
Jin M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0年	Oshima	60,500	2010年12月
Jin Han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Oshima	60,500	2011年3月
Jin Chao	巴拿馬型	2011年	Sasebo	75,000	2011年4月
Jin N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Oshima	59,760	2011年6月
Jin Fe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STX (Dalian)	57,700	2011年6月
Jin Y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Imabari	61,000	2011年6月至7月
Jin Ho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1年	Oshima	60,500	2011年9月
Jin Ze	超級大靈便型	2012年	Tsuneishi	57,948	2012年3月
Jin Yu	靈便型	2012年	Naikai Zosen	38,000	2012年6月
Jin Xia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2年	Oshima	60,500	2012年9月
Jin Qing	超級大靈便型	2013年	Tsuneishi	58,100	2013年2月
				1,062,171	

附註：

上述之名單並不包括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租賃船舶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現時營運五艘租賃船舶。

名稱	船型	建造年份	載重公噸	租賃日期	屆滿日期
Scope	好望角型	2006年	174,008	2008年7月	2013年4月
Golden Shui	好望角型	2009年	170,500	2009年5月	2014年2月
Red Lily	巴拿馬型	2004年	76,500	2004年9月	2011年9月
Tenmyo Maru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58,470	2008年11月	2013年10月
Aston Trader	超級大靈便型	2008年	55,496	2009年6月	2010年5月
			534,974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由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以供不同工業(例如電路板、電鍍、漂染，以及電子業)之用。本公司持有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75%。

概要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專長仍位於亞洲，而藉著部署一個既靈活且反應迅速之銷售策略，及一支有效率之船隊，本集團於年內就其船舶租賃業務維持一個均衡而概括廣泛地域之客戶組合。

裝貨港口分析

(以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南美洲	31.3	18.2
亞洲(不包括中國)	29.1	26.2
澳洲	13.8	24.5
北美洲	11.4	14.7
非洲	6.2	4.4
歐洲	5.6	4.5
中國	2.6	5.3
中東	-	2.2
	100.0	100.0

卸貨港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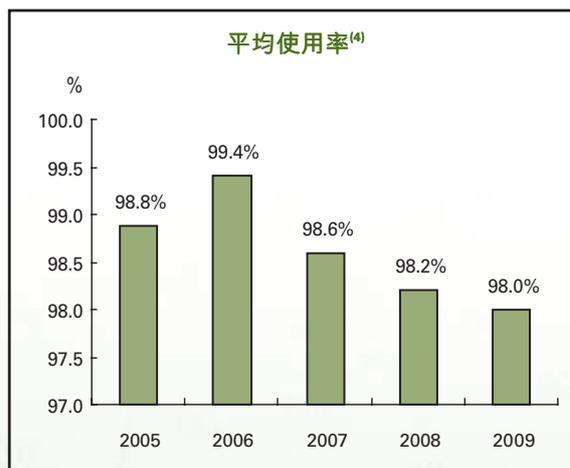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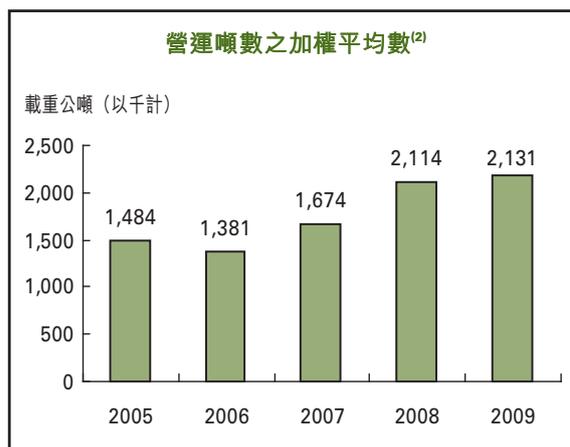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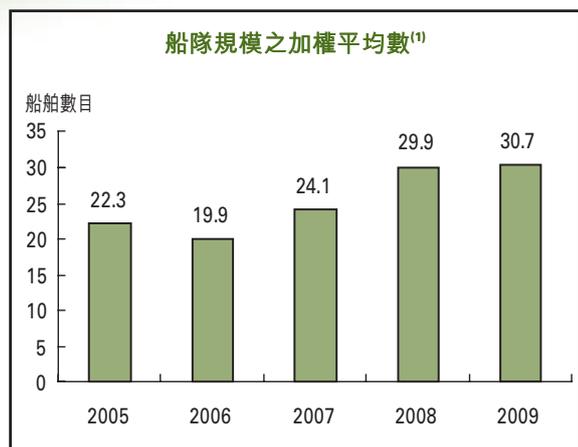
(以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中國	50.0	36.7
亞洲(不包括中國)	23.4	33.8
非洲	8.4	7.5
中東	7.4	2.6
歐洲	6.4	12.5
南美洲	2.4	2.1
北美洲	2.0	3.1
澳洲	-	1.5
其他	-	0.2
	100.0	100.0

本集團之船隊托運之貨物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公噸 (以千計)	%	公噸 (以千計)	%
礦物	8,910	55.2	9,683	54.5
煤炭	3,836	23.8	4,359	24.6
農產品	1,646	10.2	1,810	10.2
水泥	781	4.8	658	3.7
鋼鐵產品	633	3.9	641	3.6
氧化鋁	194	1.2	149	0.8
肥料	152	0.9	455	2.6
其他	2	-	2	-
	16,154	100.0	17,757	100.0

概要

航運業務之表現概覽



附註：

- (1) 船隊規模之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組成船隊之加權平均船舶數目，乃按每艘船舶之全年可運作日數除以全年曆日數目後之總和計算。
- (2) 營運噸數之加權平均數乃按每艘船舶之載重公噸乘以全年可運作日數再除以全年曆日數目後之總和計算。
- (3) 相對期租租金乃按期租船收入，以及航租收入減航租開支再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 (4) 平均使用率乃按全年營運日數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主要項目					
營業收入	<u>2,867,606</u>	<u>3,885,957</u>	<u>2,575,790</u>	<u>1,550,763</u>	<u>1,985,235</u>
經營溢利	<u>1,257,203</u>	1,896,273	839,807	497,144	883,643
財務成本	<u>(59,710)</u>	<u>(139,364)</u>	<u>(165,961)</u>	<u>(76,052)</u>	<u>(40,213)</u>
除稅前溢利	<u>1,197,493</u>	1,756,909	673,846	421,092	843,430
稅項	<u>(218)</u>	<u>1,650</u>	<u>(2,154)</u>	<u>(2,796)</u>	<u>(2,474)</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197,275</u>	1,758,559	671,692	418,296	840,956
其他全面收益	<u>5,712</u>	<u>379</u>	<u>1,558</u>	<u>(3,753)</u>	<u>4,71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02,987</u>	<u>1,758,938</u>	<u>673,250</u>	<u>414,543</u>	<u>845,675</u>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u>659,731</u>	918,511	369,282	219,439	531,581
少數股東權益	<u>543,256</u>	<u>840,427</u>	<u>303,968</u>	<u>195,104</u>	<u>314,094</u>
	<u>1,202,987</u>	<u>1,758,938</u>	<u>673,250</u>	<u>414,543</u>	<u>845,675</u>
其他財務資料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525,984</u>	<u>2,127,666</u>	<u>1,013,661</u>	<u>608,442</u>	<u>981,969</u>
每股股息	<u>—</u>	<u>0.120港元</u>	<u>0.060港元</u>	<u>—</u>	<u>0.190港元</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基本盈利	<u>1.255港元</u>	<u>1.763港元</u>	<u>0.704港元</u>	<u>0.421港元</u>	<u>0.992港元</u>

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	7,771,935	7,006,442	5,832,632	3,107,003	2,459,034
流動資產	2,182,101	1,220,689	927,548	884,768	757,381
流動負債	(1,231,537)	(923,117)	(1,063,127)	(401,069)	(373,230)
非流動負債	(3,234,076)	(3,032,865)	(2,965,787)	(1,430,965)	(1,005,205)
資產淨值	<u>5,488,423</u>	<u>4,271,149</u>	<u>2,731,266</u>	<u>2,159,737</u>	<u>1,837,98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029	52,134	51,996	52,538	53,394
儲備	<u>3,049,414</u>	<u>2,376,291</u>	<u>1,549,486</u>	<u>1,248,579</u>	<u>1,058,258</u>
	3,102,443	2,428,425	1,601,482	1,301,117	1,111,652
少數股東權益	<u>2,385,980</u>	<u>1,842,724</u>	<u>1,129,784</u>	<u>858,620</u>	<u>726,328</u>
權益總值	<u>5,488,423</u>	<u>4,271,149</u>	<u>2,731,266</u>	<u>2,159,737</u>	<u>1,837,980</u>
其他財務資料					
平均權益回報	<u>24%</u>	<u>46%</u>	<u>25%</u>	<u>19%</u>	<u>58%</u>
資本負債比率	<u>42%</u>	<u>61%</u>	<u>112%</u>	<u>49%</u>	<u>38%</u>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維持負責任之決策；提高透明度及資料之披露予股東；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基於此等目的，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

為達至以上之目的，本公司已頒佈一系列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該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更新。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將現有常規及該守則規定之基準看齊，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守則條文(續)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被委任負起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對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領導及監管，並負起委任予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之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於第24及25頁披露。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召開一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該等費用為本公司之開支。

除本文所披露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已予區分，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董事總經理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有明確區分。此區分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務求使權力不致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須確保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適當提要，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召開會議。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曾召開25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吳少輝(主席)	25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25
吳其鴻	24
何淑蓮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8
徐志賢	8
邱威廉	8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其轄下之兩個委員會協助，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存在並不會減少董事會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準備供董事會考慮之事項。

作為一項總則，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之顧問。該等委員會在特定範疇上協助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僅董事會有決策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崔建華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曾召開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遵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核數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以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該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之程序，以及對業務與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該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之工作計劃，並審閱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內部監控之成效。

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制定及實行減低風險之策略，包括投保以轉嫁風險帶來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負責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並編制本集團之全面風險報告。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告附註42。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用以合理地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而受到保障，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及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主要監控程序包括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控制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若干主要內部監控制度已於年內由均富會計師行進行獨立審閱，及由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而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所有重要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尤其對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予以檢討。董事會確信，該等制度均為有效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並將繼續不時檢討、修訂及加強其內部監控，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檢討其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表現，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1,443,000**港元及**449,000**港元。

問責及核數

有關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5**及**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點票形式表決之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inhuiship.com)可適時以電子方式發放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吳少輝先生，主席

現年53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主席。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兩名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

吳先生為吳錦華先生之兄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下文披露)。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47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另一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吳先生於航運業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銜，並擁有英國Plymouth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主修航運。

吳其鴻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56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事務。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何淑蓮女士，執行董事

現年46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崔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5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多間與中國有關之機構出任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崔先生現任為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美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文學碩士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續)

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2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企業管理、直接投資及商人銀行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現任為於香港上市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於加拿大上市之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以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邱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2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多種行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為美菲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電腦系統工程學士銜。

高級管理人員

程偉文先生，副總裁

現年3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事務。程先生在英國及亞洲之財務及銀行範疇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間美國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工作。程先生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之工程碩士銜及科學(財務)碩士銜。

胡家強先生，租賃部主管

現年56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租賃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租賃業務。胡先生在航運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在船舶租賃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在亞洲佳信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經營其擁有之船舶經紀公司。胡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Houston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岑爾康先生，管理及營運部主管

現年57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管理及營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船舶營運業務。岑先生在航運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為一間國際航運公司之航運主管。

劉錦雄先生，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主管

現年50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從事化工及工業原料之貿易業務。劉先生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7至102頁。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附註33。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0及41頁之「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計算為266,1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805,000港元）。有關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32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6及17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附註18。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屬下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約63%及39%。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約57%及1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7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發生之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 (「Galsworthy」) 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Parakou」) 就一項以租船成交摘要為憑證之租船合約 (「該租船合約」) 未獲履行而發生爭議。Galsworthy為本集團之一艘船舶之準二船東。Galsworthy透過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Goldb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代理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Parakou訂立該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透過Clarkson Asia Limited (「Clarkson」) 作為獨家船舶經紀安排。Galsworthy指稱Parakou拒絕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接收船舶，屬侮約之行為。就毀約一事，Galsworthy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Parakou索償約三億一千萬港元連同有關利息及費用。Parakou對Galsworthy之索償提出異議，Parakou尤其否定曾與Galsworthy訂立任何有約束力之租船合約。爭議現已根據該租船合約內有關仲裁之條款，交由一個三人之仲裁庭於倫敦進行仲裁。

其後，Parakou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向Jinkang Marine Inc. (「Jinkang Marine」) 及Goldbeam Shipping Inc. (「GSI」) 於香港提出對物及對人訴訟，就Galsworthy於倫敦所提出之仲裁而可能使Parakou被判需要支付之所有金額包括利息及費用，提出補償索賠。Jinkang Marine及GSI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聲稱之補償要求，是基於Jinkang Marine或GSI透過Clarkson於導致Galsworthy與Parakou締結該租船合約之談判過程中可能曾經發表過之一些表述。Jinkang Marine及GSI均否認Clarkson為其代表，並否認曾透過Clarkson作出所指控之表述。Parakou為其在香港所聲稱之補償要求取得擔保，於南非透過當地特有之聯營船舶扣押程序，於理查斯貝海灣港，拘押本集團另外一艘船舶。由於該項扣押，一份以Parakou為受益人，並以約三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之現金存款支持之銀行擔保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以換取即時釋放該船舶。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於倫敦及香港之兩項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報告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及至簽訂此年度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
吳錦華先生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何淑蓮女士及崔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簡歷載於第24至25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5,140,000	342,209,280 附註	377,266,280	71.1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附註	348,118,280	65.65%
吳其鴻	3,000,000	—	342,209,280 附註	345,209,280	65.10%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向董事、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附註 2</i>	31,570,000	-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附註 2</i>	21,050,000	-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0	(3,000,000)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	3,184,000
何淑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0	(3,000,000)	-
崔建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	(300,000)	-
徐志賢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
邱威廉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	(200,000)	-
					69,672,000	(7,500,000)	62,172,00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年內，若干本公司董事已行使7,500,000股購股權。除此以外，年內並無有關於董事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方可行使，而此條件已達到。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4. 所有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被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失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將不會再計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內。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359,000	46,534,800 附註	48,108,500	57.24%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附註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附註	46,534,800	55.37%

附註：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續)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4.5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7,266,280 附註 1	-	71.15%
	配偶權益	-	34,754,000 附註 2	6.55%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7至102頁所載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該等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該等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	2,867,606	3,885,957
出售機動船舶收益淨額		66,335	489,728
其他經營收入	8	445,022	112,970
利息收入		9,985	16,536
船務相關開支		(1,405,379)	(1,734,352)
商品銷售成本		(131,936)	(167,919)
員工成本	9	(182,513)	(191,657)
其他經營開支		(143,136)	(283,597)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11	1,525,984	2,127,666
折舊及攤銷		(268,781)	(231,393)
經營溢利		1,257,203	1,896,273
財務成本	12	(59,710)	(139,364)
除稅前溢利		1,197,493	1,756,909
稅項	13	(218)	1,650
本年度溢利淨額		1,197,275	1,758,5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240	3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2,472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2,987	1,758,938
本年度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14	655,291	918,020
少數股東權益		541,984	840,539
		1,197,275	1,758,559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59,731	918,511
少數股東權益		543,256	840,427
		1,202,987	1,758,9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6(a)	1.255港元	1.763港元
— 攤薄	16(b)	1.221港元	1.637港元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7,680,682	6,926,665	-	-
投資物業	18	32,150	23,750	-	-
商譽	19	39,040	39,040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20	17,801	14,561	9,500	7,500
無形資產	21	2,262	2,426	-	-
附屬公司投資	22	-	-	478,281	478,281
		7,771,935	7,006,442	487,781	485,78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534	24,733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24	303,407	248,659	3,509	436
之財務資產	25	135,830	87,305	44,160	39,031
可退回稅項		-	1,06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	-	181,980	128,165
已抵押存款	39(c)	514,574	80,838	2	5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1,205,756	778,090	25,619	27,752
		2,182,101	1,220,689	255,270	195,9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28	718,998	461,184	14,876	15,154
之財務負債	25	-	24,347	-	2,056
稅項撥備		218	77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512,321	437,509	-	-
		1,231,537	923,117	14,876	17,210
流動資產淨值		950,564	297,572	240,394	178,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22,499	7,304,014	728,175	664,537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30	100,901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3,133,175	3,032,865	-	-
		3,234,076	3,032,865	-	-
資產淨值		5,488,423	4,271,149	728,175	664,537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53,029	52,134	53,029	52,134
儲備	32	3,049,414	2,376,291	675,146	612,403
		3,102,443	2,428,425	728,175	664,537
少數股東權益		2,385,980	1,842,724	-	-
權益總值		5,488,423	4,271,149	728,175	664,53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996	309,146	4,020	3,038	26,259	4,064	1,202,959	1,601,482	1,129,784	2,731,2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1	918,020	918,511	840,427	1,758,938
已付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	-	(31,198)	(31,198)	-	(31,198)
已付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	-	-	-	-	-	-	(62,560)	(62,560)	-	(62,560)
向少數股東權益 派發之股息	-	-	-	-	-	-	-	-	(127,487)	(127,487)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138	2,064	-	-	-	-	-	2,202	-	2,202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	(12)	-	(1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34</u>	<u>311,198</u>	<u>4,020</u>	<u>3,038</u>	<u>26,259</u>	<u>4,555</u>	<u>2,027,221</u>	<u>2,428,425</u>	<u>1,842,724</u>	<u>4,271,14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134	311,198	4,020	3,038	26,259	4,555	2,027,221	2,428,425	1,842,724	4,271,1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4	-	3,086	655,291	659,731	543,256	1,202,987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895	13,428	-	-	-	-	-	14,323	-	14,323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36)	-	-	-	-	-	(36)	-	(3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29</u>	<u>324,590</u>	<u>4,020</u>	<u>4,392</u>	<u>26,259</u>	<u>7,641</u>	<u>2,682,512</u>	<u>3,102,443</u>	<u>2,385,980</u>	<u>5,488,423</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996	309,146	4,020	43,660	2,505	281,627	692,9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	63,156	63,151
已付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	(31,198)	(31,198)
已付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	-	-	-	-	-	(62,560)	(62,560)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138	2,064	-	-	-	-	2,202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1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34</u>	<u>311,198</u>	<u>4,020</u>	<u>43,660</u>	<u>2,500</u>	<u>251,025</u>	<u>664,53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134	311,198	4,020	43,660	2,500	251,025	664,5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0	47,351	49,351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895	13,428	-	-	-	-	14,323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36)	-	-	-	-	(3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29</u>	<u>324,590</u>	<u>4,020</u>	<u>43,660</u>	<u>4,500</u>	<u>298,376</u>	<u>728,17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4	1,668,945	1,732,836
已付利息		(75,037)	(140,172)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040	(28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55)	(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94,893	1,592,37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1,097)	(2,750,299)
購買可出售財務資產		—	(1,2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9,660	1,790,490
購買機動船舶所支付之按金		—	(14,040)
已收利息		10,174	16,489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0,002	(117,802)
已收貸款淨額		4,694	4,573
已收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217	1,647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22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74,328)	(1,070,149)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529,502	1,787,882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392,950)	(1,978,622)
已抵押存款增加		(433,736)	(24,90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93,758)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127,48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323	2,202
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		(36)	(1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2,897)	(434,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37,668	87,532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288	572,7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197,956	660,28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於第26頁「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而貿易業務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運作。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頒佈。

2.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財務報告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涉及並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後，本集團以單一之「全面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部份。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之項目呈列，該等項目早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現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修訂影響財務報告之呈列，及若干比較資料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惟並無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該修訂規定須就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價值之計量劃分為三個階層之公平價值架構，該架構反映作出計量時所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範圍。本集團已引用該修訂之過渡條文，及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而匯報分部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惟須就有關整體披露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按與該項新訂準則一致之基準加入若干比較資料。

於通過本財務報告之日，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獲得本集團提前採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當日後之首個會計期間開始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預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相關之該等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提述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新訂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視乎該實體管理其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倘該財務工具為一項債務工具，而持有之實體之業務模式是以持有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該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款項及尚餘本金金額之利息，此等財務工具應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股本工具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將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而計量，惟若干於初步確認時進行不可撤回選擇之股本工具除外，有關之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管理層現正評估該項新訂準則於應用之首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引入有關失去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變更。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倘在控股權並無變動之情況下，所有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交易之影響必須記錄於權益中，及將不會產生商譽或任何收益及虧損。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若干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亦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一致採納。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謹請注意，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中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基於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4.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除交易中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報告日，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4.4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及非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少數股東權益(續)

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權益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公司股東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個別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數額及屬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均分配於多數股東權益對銷，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有關虧損為限。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均分配至多數股東權益直至多數股東過往承擔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被收回。

4.5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股權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入賬，而並無收益或虧損予以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4.6 外幣換算

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定之呈列貨幣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有不同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以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為限。該等匯兌產生之任何差異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個別累計於權益中之貨幣換算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收入確認

收入乃經濟利益將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航租之運費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於每項租約期間以時間為基準確認。

貿易業務所得之商品銷售由已售商品發票價值總額組成及當已交付商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而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予以入賬。

4.8 借貸成本

收購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須於資產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長時間才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作為開支。

當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便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而成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份。當絕大部份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4.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向財政部門繳納或索回有關現行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稅務責任。所得稅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規計算。現行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此等稅率必須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撥回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撥回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所得稅(續)

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則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倘若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直接扣除或撥回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歸於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按直線法進行資本化及折舊。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賬面值會轉撥至損益表。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計為開支。

建造中之船舶按成本減所需之減值虧損列賬。所有與收購建造中之機動船舶相關之直接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之財務成本，乃資本化於建造中之船舶。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乃轉撥至機動船舶，並根據下文所述之政策作出折舊。

經營租約下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分開計量及有關之樓宇並無明確地根據經營租約而持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價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船舶修葺	20% – 40%(年率)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年率)

竣工前之建造中之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4.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現時持有而尚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時，該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入賬。任何此等物業權益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入賬方式與根據持有融資租約之方式相同。

投資物業之初步確認乃按成本計量，並已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種類均具有豐富經驗之外界專業估值師釐定及反映於報告日之當時市場狀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4.12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業務合併成本乃於合併當日按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再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商譽(續)

商譽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倘出現商譽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於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商譽資本化金額乃包括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

4.13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會所入會費	36年
停泊許可	10年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4.14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附屬公司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檢測。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所有其他資產當出現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檢測，而部份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檢測。商譽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為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予商譽以減低其賬面值。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基準確認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以減低其賬面值。於分配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或等於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有所限制，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

4.15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及貿易商品。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份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年內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

存貨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4.16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相關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當財務資產初步確認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則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便會出現。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財務資產為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份及整體管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之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繼初步確認後，屬於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乃按參考活躍之市場交易或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後釐定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計入任何已獲得之折讓或溢價、收購時之交易成本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費用。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時間百分比入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作此類別或不合資格歸入任何財務資產之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意持有此類別之資產。

屬於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價值計量。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中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直至該財務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才可將早前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出售時，早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轉撥至損益表。

可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繼初步確認後，於每個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除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會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有關減值之客觀證據。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之數額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財務資產以初步確認時按原定實際利率計算而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當收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被視為已作減值，則有關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乃備存於撥備賬中。貸款及應收賬項虧損之數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確信收回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機會極微，則被視為不能收回之數額直接於貸款及應收賬項中撇銷，而置於撥備賬中與該等應收賬項有關之任何數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早前已在撥備賬中扣除之數額會撥回撥備賬內。撥備賬中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已直接撇銷之數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當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時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內，以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少之數額會自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筆數額乃按資產之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並減除就該財務資產已於以往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隨後之任何增幅不會在損益表撥回，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撥回。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成本列賬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任何中期期間或以往年度就按成本列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4.17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當財務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該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被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定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訂財務負債處理。有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倘收購財務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經初步確認後，屬於此類別之財務負債乃按參考活躍市場之交易或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後而釐定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財務負債(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之公平價值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已扣除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外，各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4.18 已出具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一份要求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擔保持有人因指定人士未能根據債務或其他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對持有人產生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之實體出具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出具財務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中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財務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由出具財務擔保當日起攤銷為收入。此外，當財務擔保之持有人可能根據該擔保將要求本集團支付擔保金額，而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時之賬面值，該賬面值為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部份。

4.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而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之任何相關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中扣除，惟交易成本須以股本交易直接有關之新增成本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之酬金。

以所有已獲得之僱員服務換取之任何授出購股權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參考所獲授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乃被視為於授出日期向其附屬公司投入資本。額外之投入資本將於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及附屬公司投資入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應用，開支乃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最佳可行估計，而於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於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情況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早前之估計，則隨後會修訂該等估計。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定之歸屬，則於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將不予調整。

當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時，早前已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置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儲備。

4.22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相關該等計劃之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既得供款按照計劃所載之既得權利百分比而定。倘僱員於未達到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所需支付之供款將扣減僱員已放棄之供款數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當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均無放棄之供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在計提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止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所估計年假之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4.23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宗或多宗交易組成及附有權利可於議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之安排，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內容作出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如有關租約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如有關租約並無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除以下情況外：

- 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乃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方式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土地，於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方式入賬，除該樓宇亦明顯以經營租約持有外。就此而言，租約之開始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接管前度承租人租約時。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該等租約所支付之款項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於損益表中扣除。

就有關期租租船之經營租約之船租付款，於每項租約期間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為開支。

已收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總租約付款淨額之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租約(續)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則該資產乃按資產性質而計量及呈列。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有關期租船之經營租約之船租收入乃於每項租約期間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為收入。

已獲授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於租約中可收回總收入淨額之部份。

4.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

當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日後不明確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並無入賬但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及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有關之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4.25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5 關連方(續)

- (c) 該方為一間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而設立之離職後給付之福利計劃。

4.2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其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供彼等就該等分部之表現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把可匯報之分部劃分為運費及船租，以及貿易。

分部業績為每個可匯報分部之營運業績，但未予分配利息收入、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及稅項。所有資產皆分配予各可匯報之分部，惟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匯報分部業務活動之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所有負債皆分配予各可匯報之分部，惟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匯報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除此等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a)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及(b)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

非財務資產減值

在釐定非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在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

- (a) 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項或該可影響資產值之事項不再存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 (b) 按持續使用資產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資產之賬面值；及
- (c)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而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產減值

在釐定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在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須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c) 交易對方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d) 當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交易對方構成不利影響；及
- (e) 投資於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能力之評估及賬齡之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在評估此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目前之信貸聲譽及過往之還款紀錄。倘有關客戶因財政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須確認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可收回或適用於生產之已淘汰及用量緩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貿易商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近之發票價格及市場現況而定。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按個別產品之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已淘汰之項目作出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就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與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淨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2,724,852	142,754	2,867,606
分部業績	1,154,508	(3,022)	1,151,486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9,985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72,235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36,213)
除稅前溢利			1,197,493
稅項			(218)
本年度溢利淨額			1,197,2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04,449	85,815	7,790,264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514,5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5,756
其他流動資產			152,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898
資產總值			9,954,036
分部負債	4,260,892	41,669	4,302,561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63,052
負債總值			4,465,6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u>3,706,156</u>	<u>179,801</u>	<u>3,885,957</u>
分部業績	<u>1,938,401</u>	<u>(9,028)</u>	<u>1,929,373</u>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16,536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2,680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201,680)
除稅前溢利			<u>1,756,909</u>
稅項			<u>1,650</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1,758,559</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986,273</u>	<u>41,613</u>	<u>7,027,886</u>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80,8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8,090
其他流動資產			95,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004
資產總值			<u><u>8,227,131</u></u>
分部負債	<u>3,748,865</u>	<u>2,792</u>	<u>3,751,657</u>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u>204,325</u>
負債總值			<u><u>3,955,982</u></u>

分部業績為每個可匯報分部之營運業績，但未予分配利息收入、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及稅項。所有資產皆分配予各可匯報之分部，惟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匯報分部業務活動之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所有負債皆分配予各可匯報之分部，惟不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匯報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不予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折舊及攤銷	258,336	191	10,254	268,781
財務成本	59,598	102	10	59,7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 減值虧損	80,769	-	-	80,769
出售機動船舶收益淨額	66,335	-	-	66,335
資本支出	<u>2,267,221</u>	<u>15</u>	<u>4,098</u>	<u>2,271,334</u>
二零零八年				
折舊及攤銷	221,203	207	9,983	231,393
財務成本	139,025	139	200	139,36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 減值虧損	41,536	-	-	41,536
出售機動船舶收益淨額	489,728	-	-	489,728
資本支出	<u>2,661,254</u>	<u>172</u>	<u>88,040</u>	<u>2,749,466</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財務報告內並無將從對外客戶收取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作地域性分析。年內，本集團約65%（二零零八年：70%）及33%（二零零八年：29%）之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運作。

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不可行。本集團之建造中船舶為於報告日已付承建商或造船商之進度款項，而對建造船舶進度作特定之地域性評估及分配並不可行。雖然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但貿易分部下之分部資產約92%（二零零八年：73%）位於香港，而餘下則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乃指運費及船租收入及已售商品發票價值總額。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1,193,041	1,888,560
其他運費及船租收入	1,531,811	1,817,596
商品銷售	142,754	179,801
	2,867,606	3,885,957

於二零零九年，1,119,043,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乃來自受同一個實體單一控制之若干租船人，並為39%之本集團營業收入。於二零零八年，556,41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乃來自單一租船人，並為14%之本集團營業收入。

8.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經由雙方協議後取消早前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而從數位交易對方收取之310,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收入。

9.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38	188,8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5	2,758
	182,513	191,6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a) 董事之酬金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1,933	5,774	62,390	281	70,378
吳錦華	1,933	5,580	62,390	281	70,184
吳其鴻	1,326	1,946	676	55	4,003
何淑蓮	421	1,367	595	79	2,4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00	-	-	-	100
徐志賢	235	-	-	-	235
邱威廉	190	-	-	-	190
	6,138	14,667	126,051	696	147,552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1,933	4,004	69,240	173	75,350
吳錦華	1,933	3,780	69,240	173	75,126
吳其鴻	1,326	1,958	76	54	3,414
何淑蓮	421	1,390	145	80	2,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00	-	-	-	100
徐志賢	235	-	-	-	235
邱威廉	190	-	-	-	190
	6,138	11,132	138,701	480	156,45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續)

(b)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於上文呈列。其餘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9	2,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4
	2,363	2,359

11.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92	2,090
期租租船之船租付款	847,743	1,098,294
存貨成本	162,292	203,997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31	3,920
無形資產攤銷	164	164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6,490)	(9,190)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217)	(1,647)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1,560)	(1,018)
投資物業所涉及之支出	11	17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18,129)	120,494
出售／撇銷除機動船舶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0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8,006)	38,45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8,400)	6,26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80,769	41,536
撇銷壞賬	-	4,2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796	22,57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2,301	123,532
	61,097	146,111
減：建造中船舶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1,387)	(6,747)
	59,710	139,364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年內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除按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外，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撥回)之稅項金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0	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7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51	8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3)	-
	<u>218</u>	<u>(1,650)</u>

稅項扣除／(撥回)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97,493</u>	<u>1,756,909</u>
按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122)	(55,8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2,764	8,979
稅項豁免之收入	(9,526)	(2,04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592	47,647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300)	198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27)	(10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3)	(1,732)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716
撥回以往已確認之暫時差異	-	531
本年度稅項扣除／(撥回)	<u>218</u>	<u>(1,650)</u>

適用稅率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55,2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8,020,000**港元)中包括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溢利淨額**47,3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156,000**港元)。

15. 股息

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0.06**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每股**0.12**港元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31,198
-	62,560
-	93,758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55,2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8,0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2,128,023(二零零八年：520,633,62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55,2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8,020,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產生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2,128,023	520,633,622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14,377,838	40,284,975
	536,505,861	560,918,59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及資本化 之進場 成本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33,463	1,301,736	203,396	590	36,682	6,275,867
重新分類	1,777,100	(1,777,509)	-	-	35	(374)
添置	251,944	2,409,042	83,959	-	4,521	2,749,466
出售/撇銷	(1,362,165)	-	-	-	(62)	(1,362,2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342	1,933,269	287,355	590	41,176	7,662,732
重新分類	2,404,112	(2,390,072)	-	-	-	14,040
添置	150,395	2,116,664	-	-	4,275	2,271,334
出售/撇銷	(1,409,984)	-	-	-	(5,366)	(1,415,3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4,865	1,659,861	287,355	590	40,085	8,532,7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3,713	-	81,956	334	31,847	527,850
本年度折舊	221,155	-	7,185	61	2,828	231,229
出售/撇銷時對銷	(61,445)	-	-	-	(20)	(61,46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8,453	-	-	38,4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423	-	127,594	395	34,655	736,067
本年度折舊	258,265	-	7,176	62	3,114	268,617
出售/撇銷時對銷	(107,045)	-	-	-	(5,087)	(112,132)
減值虧損撥回	-	-	(40,478)	-	-	(40,4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643	-	94,292	457	32,682	852,0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0,222	1,659,861	193,063	133	7,403	7,680,6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6,919	1,933,269	159,761	195	6,521	6,926,66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報告日，已包括於建造中船舶之資本化利息淨額為4,4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11,000港元)。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場強勁反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是項審閱引致於二零零九年確認租賃物業減值虧損撥回。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平價值為基礎，並以活躍市場作為參考而釐定。

本集團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按類別分析如下：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及資本化 之進場 成本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成本	5,400,342	1,933,269	234,355	590	41,176	7,609,732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	-	53,000	-	-	53,000
	<u>5,400,342</u>	<u>1,933,269</u>	<u>287,355</u>	<u>590</u>	<u>41,176</u>	<u>7,662,732</u>
二零零九年						
成本	6,544,865	1,659,861	234,355	590	40,085	8,479,756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	-	53,000	-	-	53,000
	<u>6,544,865</u>	<u>1,659,861</u>	<u>287,355</u>	<u>590</u>	<u>40,085</u>	<u>8,532,756</u>

倘租約土地及樓宇並無於報告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174,8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72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所有機動船舶及修葺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約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五十年以上)	112,673	101,761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80,390	58,000
	193,063	159,761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	23,750	30,010
重估盈餘(虧絀)	8,400	(6,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0	23,750

投資物業乃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以有關市場內之成交以直接比較方法作重估。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40	39,040

該商譽乃因被視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直接於儲備中確認之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該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倘出現商譽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於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為主要從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15,000	12,100	9,500	7,5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300	960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合作經營企業	27,847	27,847	—	—
減：減值虧損	(26,346)	(26,346)	—	—
	1,501	1,501	—	—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3	23	—	—
減：減值虧損	(23)	(23)	—	—
	—	—	—	—
	17,801	14,561	9,500	7,500

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均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及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及停泊許可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	2,79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73	209
本年度攤銷	164	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	37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2	2,426

2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Jinhui Shipping股份，按成本	441,157	441,157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13
於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	37,111	37,111
	478,281	478,281

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4。

於報告日，本公司持有46,034,800股(二零零八年：46,034,800股) Jinhui Shipping股份，其市值約為1,577,4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918,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269	15,553
貿易商品	22,265	9,180
	22,534	24,733

於報告日之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1,777	68,65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31,630	180,005	3,509	436
	303,407	248,659	3,509	436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2(e)。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5,618	61,66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449	5,176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424	926
十二個月以上	1,286	885
	71,777	68,654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非個別考慮而須作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包括於以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	40,385	28,296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三個月內	29,139	36,252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552	2,321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415	902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286	883
	31,392	40,358
	71,777	68,65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504	37,96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0,769	41,5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73	79,504

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賬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160,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504,000**港元)為個別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於議定之信貸期內租船人逾期拖欠之船租付款。基於該估計，於二零零九年為數**80,7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536,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已被確認。

由於根據該等租船人或客戶過往之信貸紀錄，彼等於本集團均有良好付款紀錄，以及該等租船人或客戶之信貸狀況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須就餘下之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97,128	64,948	20,213	18,058
於香港以外上市	19,655	2,677	7,241	2,677
	116,783	67,625	27,454	20,735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706	18,296	16,706	18,296
非上市	2,341	–	–	–
	19,047	18,296	16,706	18,296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1,384	–	–
	135,830	87,305	44,160	39,03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證券衍生工具	–	24,347	–	2,056

於報告日，分類為此類別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其買入報價或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而釐定。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或以5%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放日起三個月或以下到期 之銀行存款	583,052	531,015	-	15,607
銀行結存	614,705	129,034	25,619	12,145
持有現金	199	239	-	-
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7,956	660,288	25,619	27,752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 之銀行存款	7,800	117,802	-	-
	1,205,756	778,090	25,619	27,752

所有銀行存款均按由0.01%至0.90%（二零零八年：0.01%至3.40%）之年利率計息，並於最後存款期不獲得任何利息之情況下，符合資格作即時取消。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於開始訂立時均於短期內到期，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1,857	21,34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687,141	439,837	14,876	15,154
	718,998	461,184	14,876	15,15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794	10,90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042	1,506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7,925	43
十二個月以上	13,096	8,891
	31,857	21,34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512,321	437,509
第二年	341,560	325,582
第三至第五年	993,774	951,924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47,655	1,715,015
第五年後	1,797,841	1,755,359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3,645,496	3,470,374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12,321)	(437,509)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3,133,175	3,032,865

於報告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約3,606,5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69,979,000港元)，按每年由0.80%至1.42%(二零零八年：1.11%至5.96%)之浮動利率為基準計算利息。該等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9所披露。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30. 預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從一位租船人收取約292,192,000港元之預收款項。作為一項減低信貸風險之措施，本集團根據安排，從該租船人取得大部份款項，並因此同意向該租船人按照現行之無風險存款利率作參考，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於原有期租租船合約上給予折扣。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收款項金額之流動部份191,291,000港元已於流動負債內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確認，而非流動部份100,901,000港元已於非流動負債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1,337,480	52,134	519,961,480	51,99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952,000	895	1,376,000	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9,480	53,029	521,337,480	52,134

年內，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按每股1.60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8,952,000股(二零零八年：1,376,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2.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第40及41頁之「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本集團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66,1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80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57港元	1.53港元
行使價	1.57港元	1.60港元
以聯邦基金利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5.25%	2.25%
預計股價波幅	49.66%	76.73%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2年
已授出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	0.36港元	0.66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用作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預計股價波幅乃按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四年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計算。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量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續)

(a)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條款及條件：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 購股權價值 千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52,620,000	34,745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附註)	10,500,000	6,9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9,552,000	3,435
	<u>72,672,000</u>	<u>45,113</u>
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	8,298,000	5,479
無歸屬時間表 (附註)	5,374,000	3,549
	<u>13,672,000</u>	<u>9,028</u>
	<u><u>86,344,000</u></u>	<u><u>54,141</u></u>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董事或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酬金(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未行使購股權之尚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以及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向董事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 非以表現 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無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52,620,000	17,052,000	1,012,000	440,000
年內已行使 (附註)	-	(7,500,000)	(1,012,000)	(440,000)
於年底尚未行使	52,620,000	9,552,000	-	-
於年底可行使	52,620,000	9,55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年底之未行使購股權之 尚餘合約年期	5年	7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年底之未行使購股權之 行使價	1.60港元	1.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 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不適用	2.59港元	2.46港元	2.37港元

附註：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6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97,493	1,756,909
折舊及攤銷	268,781	231,393
利息收入	(9,985)	(16,536)
利息開支	59,710	139,364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217)	(1,647)
出售機動船舶收益淨額	(66,335)	(489,728)
出售／撇銷除機動船舶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淨額	(60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8,006)	38,45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8,400)	6,26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80,769	41,536
撇銷壞賬	-	4,220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2,199	(8,14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55,460)	(73,44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72,872)	(27,59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0,678	131,793
預收款項	292,192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668,945	1,732,83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897	3,740
稅項虧損	1,382,157	1,243,4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054	1,247,230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91	293
期租租船船租	412,094	861,489
	412,185	861,782
第二年至第五年：		
樓宇	50	333
期租租船船租	968,538	1,658,440
	968,588	1,658,773
	1,380,773	2,520,55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1,014	1,564
自置船舶	1,146,432	1,883,027
租賃船舶	607,501	1,029,802
其他	111	226
	1,755,058	2,914,619
第二年至第五年：		
樓宇	630	1,644
自置船舶	2,783,981	6,199,813
租賃船舶	754,931	1,677,973
	3,539,542	7,879,430
第五年後：		
自置船舶	-	335,030
租賃船舶	-	48,515
	-	383,545
	5,294,600	11,177,594

38. 資本支出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4,866,5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44,992,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6,762,8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24,001,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十九艘新造船舶(二零零八年：二十六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及銀行擔保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5,901,4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96,172,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39,7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517,000**港元)；
- (c)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合共**514,5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838,000**港元)之存款；及
- (d) 將二十四間(二零零八年：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收入轉讓予銀行。

此外，二十一間(二零零八年：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40.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326	155,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3	658
	147,199	156,10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與關連方之交易(續)

本公司

-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行政費用**2,9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36,000港元)；
- (b) 向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6,5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29,000港元)；
- (c) 向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收費**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00港元)；
- (d) 於報告日，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金額為**5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500,000港元)，而此等已動用之信貸金額為**38,9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000港元)；及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56	20,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209
	21,264	21,118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 (a) Jinhui Shipping自二零零六年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就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同時已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及
- (b)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已向一間銀行出具一份反保障書，該間銀行已為Jinhui Shipping之附屬公司，向一艘船舶之租船人出具一份金額約為**26,845,000**港元之擔保書，作為對一項正於倫敦進行仲裁程序之擔保，而仲裁內容為就裝載貨物爭議所產生之虧損及損失而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乃來自其業務活動中因使用財務工具而產生。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由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組成)、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此等政策已適當採用多年，並認為乃屬有效。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會所債券	15,000	12,100	9,500	7,5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1,300	960	-	-
非上市投資之合作經營企業	1,501	1,501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16,783	67,625	27,454	20,735
債務證券	19,047	18,296	16,706	18,296
衍生財務工具	-	1,38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 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8,939	95,359	3,323	2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81,980	128,165
已抵押存款	514,574	80,838	2	5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5,756	778,090	25,619	27,752
	1,972,900	1,056,153	264,584	203,279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24,347	-	2,0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9,763 3,645,496	330,425 3,470,374	14,876 -	15,154 -
	3,975,259	3,825,146	14,876	17,2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收取之定額利息收入乃來自債務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藉著監察其利率狀況(載於附註29)以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按照於報告日為數3,645,4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70,37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風險，估計利率上調4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減少約14,5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34,704,000港元)。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於報告日已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按照對市場現況之觀察，40點之上調基準乃被認為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並代表管理層所估計期間至下一個報告日為止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美元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亦不預期外匯匯率之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d)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股票價格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透過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中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產生。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涉及股票價格風險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載於附註25。

敏感性分析*

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報價上升或下降10%，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1,6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63,000港元)。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涉及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授予租船人或客戶之信貸、股本及債務證券及其他財務工具之投資，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報告日，本集團就已確認之財務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非上市會所債券	15,000	12,100	9,500	7,500
股本證券	116,783	67,625	27,454	20,735
債務證券	19,047	18,296	16,706	18,296
衍生財務工具	—	1,384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8,939	95,359	3,323	2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81,980	128,165
已抵押存款	514,574	80,838	2	5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5,756	778,090	25,619	27,752
	1,970,099	1,053,692	264,584	203,279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表現。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30日至90日。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分佈於多個租船人或客戶。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租船人或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投資證券之交易主要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方訂立，及銀行存款只會存放於信譽昭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對方或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就此方面，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該等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不能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償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之管理。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可出售證券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以下分析載列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第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329,763	-	-	-	329,763	329,763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4,663	370,306	1,063,071	1,840,512	3,818,552	3,645,496
	874,426	370,306	1,063,071	1,840,512	4,148,315	3,975,259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330,425	-	-	-	330,425	330,425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0,695	422,288	1,178,967	1,906,060	4,058,010	3,470,374
衍生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24,347	-	-	-	24,347	24,347
	905,467	422,288	1,178,967	1,906,060	4,412,782	3,825,1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b) 向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c) 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
- (d)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乃依靠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以支付資本支出。管理層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從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乃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結構。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512,321	437,509
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133,175	3,032,865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3,645,496	3,470,374
減：股本及債務證券	(135,830)	(85,921)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5,756)	(778,090)
負債淨值	<u>2,303,910</u>	<u>2,606,363</u>
權益總值	<u>5,488,423</u>	<u>4,271,149</u>
資本負債比率	<u>42%</u>	<u>61%</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 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4.77%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4.77%	投資控股	全球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75%	75%	投資控股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4.77%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4.77%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投資貿易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4.77%	物業投資	香港
Ringo Star Company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4.77%	物業投資	香港
*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b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cheng Maritim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g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j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ju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e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q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shun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w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4.77%	擁有船舶	全球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之財務報告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詞彙

此詞彙已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中所用之縮寫及主要用語。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度報告中之涵義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	指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為記錄各類散裝乾貨之全球國際航運價格之指數，並由位於倫敦之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好望角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已採納之一系列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所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Fairline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及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
本集團／金輝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40,000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詞彙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度報告中之涵義
ISM守則	指 國際安全管理守則；
ISPS守則	指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守則；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POL公約	指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
SOLAS公約	指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STCW公約	指 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